

# 联合国 大会



Distr.  
GENERAL

A/47/587  
20 November 1992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四十七届会议  
议程项目132

审议关于外交信使和没有外交信使护送的外交邮袋的地位的条款草案及其任择议定书草案

## 第六委员会的报告

报告员: 瓦伊勒·卡迈勒·阿布勒马格德先生(埃及)

### 一、 导言

1. “审议关于外交信使和没有外交信使护送的外交邮袋的地位的条款草案及其任择议定书草案”的项目,是根据大会1991年12月9日第46/57号决议第3段列入大会第四十七届会议临时议程的。

2. 1992年9月18日,大会第3次全体会议根据总务委员会的建议,决定将本项目列入议程并将其分配给第六委员会。

3. 关于这一项目,第六委员会收到了国际法委员会关于其第四十一届会议工作的报告<sup>1</sup> 第二章,其中载有委员会在该届会议上通过的关于外交信使和没有外交信使护送的外交邮袋的地位的条款草案以及委员会在同次会议上通过的关于特别使节团信使和邮袋地位的第一任择议定书草案和关于普遍性国际组织信使和邮袋地位的第二任择议定书草案。

<sup>1</sup> 《大会正式记录,第四十四届会议,补编第10号》(A/44/10)。

4. 根据大会第46/57号决议第2段,在第六委员会副主席之一,彼得·通卡先生(捷克斯洛伐克)主持下举行了非正式协商,研究上述条款草案及其议定书草案以及下一步怎样处理这些文件草案,以便在此方面作出广为接受的决定。1992年9月22日至11月6日,共举行了八次非正式协商。

5. 在1992年11月9日的第31次会议上,主持上文第4段提到的非正式协商的第六委员会副主席口述报告了协商结果。在同次会议上,第六委员会注意到他的口述报告。

6. 第六委员会第31次会议简要纪录(A/C.6/47/SR.31)载有在审议本项目过程中发言的代表观点。

## 二. 审议决定草案A/C.6/47/L.8

7. 在此项目下传阅了第六委员会主席提议的题为“审议关于外交信使和没有外交信使护送的外交邮袋的地位的条款草案及其任择议定书草案”的决定草案(A/C.6/47/L.8)。

8. 在11月9日的第31次会议上,第六委员会未经表决通过了决定草案A/C.6/47/L.8(见第10段)。

9. 阿根廷代表发言解释了立场(见A/C.6/47/SR.31)。

## 三. 第六委员会的建议

10. 第六委员会建议大会通过下列决定草案:

审议关于外交信使和没有外交信使护送的外交邮袋的地位的条款草案及其任择议定书草案

大会,

(a) 注意到第六委员会副主席的报告,他曾主持根据大会1991年12月9日第46/

57号决议举行的关于外交信使地位的条款草案及其任择议定书草案<sup>2</sup>的协商，

(b) 决定把题为“审议关于外交信使和没有外交信使护送的外交邮袋的地位的条款草案及其任择议定书草案”的项目列入第五十届会议临时议程。

-----

---

<sup>2</sup> 《大会正式记录,第四十四届会议,补编第10号》(A/44/10),第二章。